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隽宇律师、简志红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再次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延期公告》”），《会议通知》和《会议延期公告》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和《会议延期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377,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7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9,300,4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29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7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453%。另外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共计持有股份总数 5,2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

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晨启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377,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上述议案序号（4）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序号为（4）、（6）是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4）、（5）是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以上议案均按法律规定履行了全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隽宇
黄隽宇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简志红
简志红

2022年5月18日